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双创示范基地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项目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(第一批)的通知》(发改投资【2017】648 号),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国家下达的中央预算内资金 9000 万元,其中"中信重工重装众创线上资源共享平台"2000 万元、"中信重工重装众创线下实验与验证平台"2000 万元、"中信重工重装众创成果孵化平台"5000 万元。

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《中信重工关于双创示范基地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获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6-029)。公司收到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双创示范基地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复函》(发改办高技(2016)1222 号)(以下简称"《复函》")。《复函》同意将我公司申报的"中信重工重装众创线上资源共享平台"、"中信重工重装众创线下实验与验证平台"、"中信重工重装众创成果孵化平台"三个项目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

项目计划及投资计划,三个项目总投资额分别为 12390 万元、13630 万元、34400 万元,其中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分别为 4000 万元、4000 万元、10000 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助资金已经洛阳市财政局划拨至公司账户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,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应按照建造或购买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。公司 2017 年将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"递延收益",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7日